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忠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2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銀行竹北分行 葉靜齡	臺灣銀行竹北分行	98年10月23日	12,545元	0000000	